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2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周五)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2016 年 6 月 3 日(周五)下午 2: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6 月 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6 年

6 月 2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6 月 3 日下午 15:00 中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会议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一定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本次会议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
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
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内容详见刊登在 2016 年 5
月 18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及会议出席方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采用信函
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16 年 6 月 1 日、2 日 9:00-11:30,13:3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公司证券事务部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通扬南路 79 号，邮政编码：226361。

联系电话：0513-86726006 传真：0513-86571812

联系人：王汉明、潘培培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
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充完整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通扬南路79号；

邮政编号：226361

联系人：王汉明、潘培培

会议联系电话：0513-86726006；传真：0513-86571812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参加投票的程序

- 1、 投票代码：362484
- 2、 投票简称：江海投票
- 3、 投票时间：2016 年 6 月 3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
- 4、 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 5、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在投票当日，“江海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案序号，1.00 元代表

议案一。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 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3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

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授权委托书式样（复印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年 月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股东账户：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代理人姓名： _____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1、请在选项上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
-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 3、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的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